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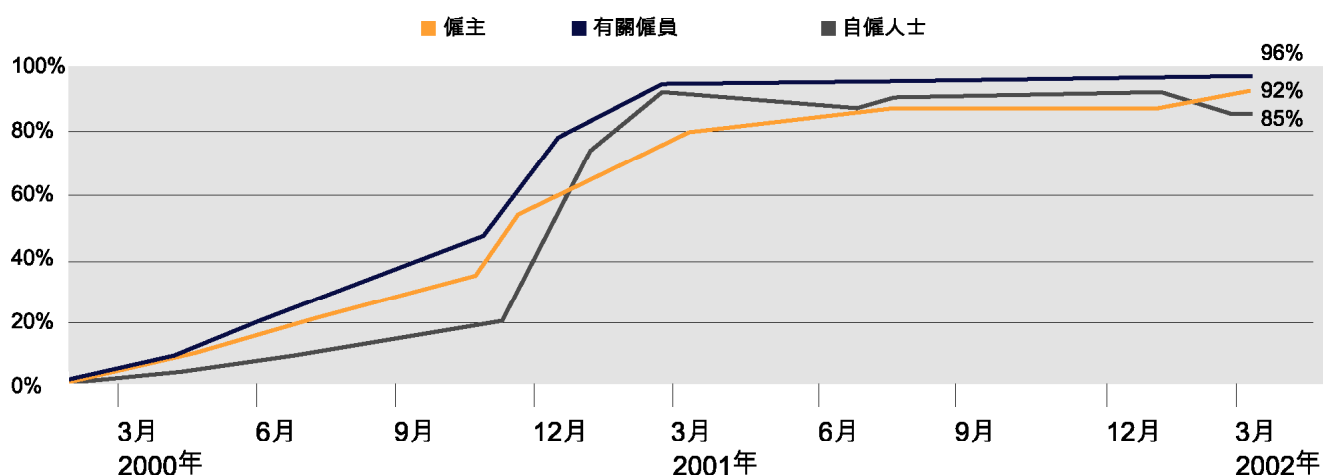
- 4月 在政黨的地區辦事處展開「強積金會客室」活動。年內共舉辦了85場。
- 
- 5月 2001年5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首宗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出的檢控於法院審理。案中僱主被控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他其後認罪，罰款\$5,000。
- 
- 6月 實施新的組織架構，藉以精簡積金局的架構及提升營運效率。
- 
- 7月 積金局徵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執行供款附加費機制。
- 於全港7個公共屋邨展開一連串「強積金資訊全接觸」活動，透過有趣的遊戲、歌唱表演及問答比賽，與區內市民接觸，宣揚強積金資訊。
- 
- 8月 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範疇。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僱主、僱員、服務提供者及政府代表。
- 舉辦首場「強積金投資有道」講座，作為投資教育活動之一。講座分多場舉行，邀得財經投資專家主持，旨在加深市民對強積金投資各方面的認識。
- 
- 9月 檢討委員會開始每兩周召開一次會議，詳細審議強積金法例的擬議修訂。
- 
- 10月 為管理層舉辦工作坊，以期促進機構發展及策劃局務。這是2002-03年度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制定工作其中一環。
- 
- 11月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代11名僱員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討回\$47,000。這是積金局首次就此類個案入稟審裁處。
- 就檢討委員會協定的修例建議陸續擬備法律草擬指示草稿，提交政府審議。
- 
- 12月 提供「定時、定點」的「強積金即答站」服務，方便上班人士查詢問題。「強積金即答站」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開始運作，年內共舉行了393場。
- 向政府提交檢討委員會首批修例建議。該批建議其後納入《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
- 

## 大事紀要

## 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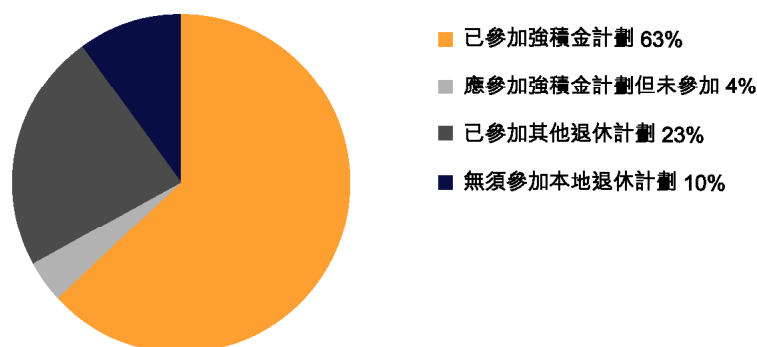
- 1月 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協助中介人維持專業水平。
- 2月 立法會於2002年2月6日通過《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02年2月15日刊憲成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3月 把2002-03年度的建議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核准(4月初獲財政司司長核准)。

###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 2000年2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 就業人口參加退休計劃的情況(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

截至2002年3月31日



### 參與率 截至2002年3月31日

	涵蓋人口 '000	參與成員	參與率
		數目 <sup>(1)</sup> '000	
僱主	228	210	92.1%
有關僱員	1 808	1 727	95.5%
自僱人士	353	300	85.0%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計劃。有關數字已因應部分僱主及成員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情況而調整。